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人（陈潮钿副董事长请假）。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的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7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王玉法先生、刘家祥先生、丁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7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家祥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核，同意监事会提名的赵拥军先生、张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上述全部候选人均获得3票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冯立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超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乔竹青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明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玉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家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长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张雅林、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冯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2	选举黄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3	选举乔竹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4	选举李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玉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刘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3	选举丁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同意		
3.02	选举张长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同意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邱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阳，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在焦作中华新天地白云苑项目及建业壹号城邦项目施工单位任职现场施工员；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在焦作坚固水泥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河南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焦作恒大悦龙台项目部工作任职施工员、质量主管；2021年11月至今在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3年取得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邱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邱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的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王玉法先生、刘家祥先生、丁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除丁浩先生外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丁浩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立明，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8年12月至2001年4月，历任焦作市化工总厂钛白分厂段长、厂长兼支部书记；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河南佰利联钠米锆分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6月任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总支书记；200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2022年1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冯立明先生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冯立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超华，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0年在武汉大学化学系学习；1992年至2003年在深圳南玻结构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4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超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乔竹青，女，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务；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乔竹青女士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乔竹青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明山，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龙佰集团总裁助理兼采购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龙佰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龙佰集团总裁助理兼采购公司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南焦利物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今任龙佰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李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明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玉法，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工作经历：1998年6月起于河南理工大学任职，曾担任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实验中心主任；2020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玉法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家祥，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学学士(1985年)，东北工学院工学硕士（1991年），东北大学工学博士（1997年），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家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家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丁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工学院工学学士（1985年），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1991年），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1998年），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后。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邱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邱阳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同意监事会提名的赵拥军先生、张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拥军，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能源科科员、法律部科员、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2020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拥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长安，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在焦作市化工总厂办公室工作；2013年5月任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5年–2021年12月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项目主管副总。现任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副总。张长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长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六人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按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按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监事侯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侯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是指固定资产出售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7、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达到或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是指固定资产出售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8、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下转B057版）